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文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進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吳進北住居於彰化縣和美鎮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